

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助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李树娜

绿色是发展的底色,彰显着高质量发展的成色。近年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服务大局,高站位谋划,大力度推进,打造“党旗红”“生态绿”“检察蓝”三原色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持续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坚持“司法”为“生态”服务、“法治”为“环境”护航,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大格局,助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党旗红”领航实战砺精兵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进以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深悟践行“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形成强大合力,一体推动落实,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赋能增效。一是发挥头雁效应,强化政治引领,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其他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谋划推进。创新建立“三联动”工作机制,即检察长巡访制度、“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河工作机制、“网格长+检察官”工作制度,成立以检察长、党总支书记或党员干警带头的公益诉讼办案组,以点带面辐射联动其他人员投身公益诉讼事业中。二是党建与业务同步学习,通过党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三是配备办案所需车辆及装备,保证办案所需经费,为公益诉讼工作开

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人力和物力保证。

“检察蓝”打响河湖保卫战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关键抓手,发挥“三联动”工作机制作用,紧盯生态环境问题,主动“找”案、亲自“包”案,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问题解决,把法律监督职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为“青山绿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涂河是汾河支流潇河的支流,是一条源头和流经区域全在榆次区的河流。2021年5月,群众反映涂河长凝镇北藁郊村段河道被大量垃圾和渣土侵占,请检察机关予以监督。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线索后,考虑到汛期即将来临,且据气象部门预报雨水较多,第一时间成立以检察长、党总支书记带头的办案组,前往群众反映的河道现场查看,发现该处河道明显被大量垃圾和渣土侵占,影响行洪泄洪,污染河道,破坏生态环境,因此决定立案调查,对涂河流经村落北藁郊村村委会主任和乡镇具体负责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涉案问题初步情况。之后与榆次区水利局、长凝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一起开展现场调查。检察长积极与两家单位分析垃圾和渣土堆积的问题成因和解决方法,并从检察履职的角度提出了处理思路,当场就清理方案初步达成共识。后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为确保河道生态环境真正得到改善,2021年8月在收到整改材料后,检察长前

往现场巡查,发现原有约3000立方米的垃圾和渣土已全部清理,解决了河道变窄、行洪不畅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实现了河道畅通、河岸整洁。

近年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长巡访制度作用,检察长带领公益诉讼干警,联合榆次区河湖办推进“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多次开展巡河行动。今年,该院设立“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拓展志愿者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情报员”“技术员”“监督员”,为挖掘线索、专业咨询等提供帮助。在防汛关键时期,由检察长带队,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对潇河、涂河等流域进行检查,确保汛期安全和水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已清理河道垃圾7万多方、拆除影响行洪安全和生态环境的违规建筑20余亩,提升了河湖治理质效。

“生态绿”守护土地换净颜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以推动检察长巡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科学化为抓手,检察长带队下沉乡镇农村、街道社区等基层一线巡查走访,利用“网格长+检察官”工作机制,挖掘历史遗留难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统筹“四大检察”职能,促进溯源治理。特别是针对环境治理问题,综合发挥刑事、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实现查办案件的最佳效能。

2021年7月底,刑事部门受理李某某污染环境批准逮捕案,认为该案可能涉及

损害社会公益,移送线索至该院第三检察部。该部立即成立以党员为主办的公益诉讼办案组,对此案介入调查。经查证发现:李某某等四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有毒物质、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公安机关在取证结束后已函告生态环保部门,可以对涉案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但该局一直未采取具体措施,致使危险废物仍随意搁置在现场。为防止土壤污染进一步扩大,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就案件涉及的履职等问题召开听证会,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022年2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就李某某四人污染环境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共同承担行政机关代履行的清理处置费用22.6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在调查此案的同时,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另发现李某某四人倾倒固废的荒沟已经长年累月形成一座随意倾倒各类垃圾的垃圾山,现场散发恶臭、苍蝇乱飞,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该院立即与辖区政府沟通协调,并向区委、区政府进行汇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书,现垃圾山已被“搬家”,共清运垃圾1.2万余方,同时该镇政府将辖区内29个村组和5个垃圾转运站纳入榆次区乡村环卫一体化,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进一步健全了环境卫生保护长效机制,助推乡村振兴。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线上线下齐发力 让法治走进百姓心里

本报讯 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榆次区委政法委、张庆乡党委乡政府,通过线上新媒体推广与线下普法活动共同发力,开展“扫黑除恶众志成城、平安建设人人参与”“筑牢反诈防线、护航乡村振兴”主题宣传活动。

智慧新媒体传播,拓宽宣传广度。该院协同智慧网格平台实现线上宣传全覆盖,由网格长、网格员向辖区群众推送扫黑除恶、涉农诈骗知识及案例,持续传播法治正能量,充分营造全民积极参与法治学习的良好氛围。

定点线下普法,挖掘宣传深度。为了让百姓真正从法治宣传中受益,该院同榆次区委政法委一行走进榆次区张庆乡,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案例宣讲、LED屏幕宣传、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人民群众讲解涉农诈骗及涉农扫黑除恶工作。座谈会上,检察干警对新型农业诈骗案例及常见诈骗手段进行讲解剖析,引导大家学习如何拒绝各种诱惑;带领大家了解9种涉及“三农”黑恶势力类型,倡导群众发现线索及时举报,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中。

(张淑芳)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检察风采展示活动

本报讯 为生动展示新时代榆次检察新形象,铸造文化品牌,促进队伍建设,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紧跟核心走,奋勇争一流”检察风采展示活动。

活动现场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参赛干警紧紧围绕主题,立足岗位,结合自身所见所闻、所思所感,讲述自己和身边人的典型故事、精彩案例,充分展示了昂扬向上、积极奋进的精神风貌和立检为公、执政为民的职业操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彪强调,全院干警要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要学理论、精业务、争一流,在紧跟时代、自我革新中继续向前,以优异的成绩和崭新气象为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党建亮品牌、服务看实效、业务晋一流、队伍葆清廉”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添砖加瓦。

(焦星河)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听证+公开宣告”让检察权阳光运行

本报讯 “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的办案模式是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的创新举措之一,是增强司法透明度、增加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获得感的必要之举,通过看得见、听得到的形式,让检察权在监督下阳光、规范、高效运行。7月14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在某高校,对涉嫌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被不起诉人公开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今年6月,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王某某、吴某某涉嫌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一案。经审查,王某某为顺利通过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在考场拍摄试题发给在宿舍的吴某某,由吴某某做题后将答案拍照发给考场内的王某某,王某某完成作弊后离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人就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学校教师、侦查机关了解情况后召开听证会,与会听证人员一致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综合各方意见,根据已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经检委会研究,依法决定对王某某、吴某某作相对不起诉。王某某、吴某某二人感谢司法机关从宽处理,表示一定改过自新,严格要求自己,不再触碰法律底线。

(张淑芳)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防范电信诈骗 守护财产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防电信诈骗宣传覆盖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诈骗意识,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走上街头,开展主题为“防范电信诈骗,守护财产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防电信诈骗宣传手册,并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发生在身边的电信诈骗案例,深入剖析电信网络诈骗方式,提醒群众提高防范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要警惕“杀猪盘”“刷单诈骗陷阱”“千万不要把自己的电话卡、银行卡借给他人”等,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此次活动发放宣传册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营造了“人人参与、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朱悦)

以案说法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作为最日常、最贴近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检察官用真实案例,带大家了解什么是食品安全。

【案情回顾】

2022年7月19日,榆次区居民陈某某报案称购买了一款“赛维欧”的减肥保健品,食用后出现头晕、心慌气短、四肢无力等症状。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研判,立案侦查,在外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叶某某。经查,叶某某通过快递从上线进购大量名为“赛维欧”品牌的减肥保健品,通过贴吧、微信朋友圈进行售卖获利。经检验认定,这款“赛维欧”保健品含西布曲明,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叶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现已提起公诉。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叶某某的上线也已经涉嫌刑事犯罪,立即启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通过立案监督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随即开展立案侦查工作,抓获犯罪嫌疑人,目前叶某某上线已被批准逮捕。

【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章附则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检察官说】

我们每个人都要注意保护自己的食品安全,在购买食品时,要注意食品包装有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是否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营养成分是否标明,有无QS标识,不能购买“三无”产品,不能食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若蛋白质类食品发粘,渍脂类食品有异味,碳水化合物有发酵的气味或饮料有异常沉淀物等均不能食用。一旦遇到食品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固定有助于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问题的证据,与商家协商交涉,或者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求助,涉及犯罪的,要及时报警处理或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食品安全无小事,榆次区人民检察院将始终聚焦食品安全问题,依法办案,能动履职,用“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闫时杰)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

以辩会友展风采 以法为剑守正义



辩论赛现场 郝安琪 摄

本报讯 近日,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月业务辩论赛决赛开赛。比赛由6名从初赛中脱颖而出

的检察干警组成控辩团队,采取“三对三”团队模式进行。赛场上,辩手们开篇立论紧扣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通讯员 秦嘉莹 闫时杰

动有力,第一时间与市公安局榆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召开座谈会,加强沟通协调,同时积极履行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管漏洞等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入企宣讲凝共识

该院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

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作用。

检察干警深入相关企业,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为出发点,以案释法,指出安全生产不仅事关企业发展,更影响到生产一线以及条线上各个岗位的负责、经营人员,企业相关负责人不仅要在生产作业

中主动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位职守,更要监督和带动部门、同事抓好安全工作,形成生产环境优良、生产质量优质、生产效率优异的企业特色文化。

联合检查筑防线

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与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开展联合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组在听取企业相关情况汇报后,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围绕安全生产方面的问

题,进行细致筛查与梳理,认真查看企业在责任落实制、考核持证、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落实情况。检查组强调,企业要对发现问题进行逐项整改,重点抓好人员设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监督管理,持之以恒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座谈会上,检察干警详细介绍“八号检察建议”的出台背景、内容、意义,深入解读相关典型案例,并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等情况,从企业安全生产以及合规经营的角度对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提出具体建议,督促企业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